

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三十次会议参阅文件(2)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函)

徐府办〔2015〕15号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告徐汇区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的函》的复函

徐汇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贵办《关于转告徐汇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的函》(徐会办函〔2015〕7号)已收悉。区政府领导十分重视,认真阅研了来函和有关意见,并要求区相关部门积极研究落实。经区司法局等部门认真办理,已经按期办复,现将有关落实情况函告贵办。

附件: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附件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

2015年6月17日，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本区“六五”普法规划和“十二五”时期依法治区工作的议题，并提出了相关建议。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认真阅研并要求区司法局等部门落实处理。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大法制宣传力度，提升普法效能

1.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牵头，区司法局具体负责，认真推进“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落实。通过签订目标责任书，将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区政府公共目标考核范围，由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区人大、区府办、区司法局每年对部分单位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抽查。

2. 推动形成以案释法工作长效机制。在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探索媒体庭审直播、群众旁听庭审、案件宣讲等有效形式，运用以案释法的等体验式普法方式，提升普法效能。推广“用身边人说身边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工作经验，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贴近百姓、贴近生活。

3. 拓展“法律五进”工作的广度深度。积极整合各类社会资源，用好“法律五进”平台。着眼于提高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能力和水平，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活动；着眼于发挥社区群众自治组织的功能，深入开展“法律进社区”活动；着眼于推进依法治校，深入开展“法律进学校”活动；着眼于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深入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着眼于规范和健全各类社会组织建设，深入开展“法律进单位”活动。通过全社会共同参与、支持、推进法宣工作，努力拓展“法律五进”的广度和深度。

4. 加强非公企业法制宣传工作。以“普法筑和谐，法治促发展”为工作思路，实现非公企业法治宣传教育的阵地化、经常化、多样化。继续吸纳专业人士，充实法律顾问团、普法讲师团及职工维权志愿团的力量，深入开展“送法进园区、楼宇、工地、企业”活动。积极依托技术平台，发挥职工维权热线（女职工热线）与微信服务大厅作用，为职工提供全天候、全方位法律咨询服务。在较大规模非公企业推广建立法治图书角等普法阵地，不断扩大法宣基地的辐射效能。同时，借助行业工会、园区联合工会、新社会组织联合工会等平台，建立非公企业普法联系点，广泛开展适合行业、园区非公企业特点需求的普法活动。

二、加强部门工作规范，推进依法行政

1. 进一步完善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的工作规范。区政府依法制定行政机关权力清单，明确任何部门不得法外设定权力；认真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加强对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工作的督促指导；完善法律审查和备案审核机制，在区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两个层面上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规范性文件的编制质量，确保文件依法合规；控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数量，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时效性管理，及时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和清理；对向市政府、区人大备案以及人民法院通过行政审判提出有关规范性文件处理建议的，认真研究采纳，及时评估修订，坚决依法撤销和纠正存在违法情况的规范性文件，从源头上防止违法行政。

2. 进一步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新规定，完善本区行政机关领导干部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制度，加强对部门应诉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将出庭应诉制度的落实情况纳入依法行政公共目标考核和行政责任制考核，对于不按规定出庭应诉的，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扣分。对于重大、复杂或影响面广的行政诉讼案件，行政机

关均积极支持、配合人民法院通过行政和解等方式实现行政纠纷的实质性解决。

3. 进一步发挥司法、检察建议在推动改进依法治理方面的作用。

全区各部门认真回应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积极整改建议中所提及的问题，并及时向司法机关回复办理情况。对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的办理情况定期进行汇总分析，将各部门和街道（镇）的办理及整改落实情况纳入依法行政目标考核体系，进一步提高对司法、检察建议的重视程度。

三、完善目标考核制度，优化考评激励机制

1. 充分发挥依法治区组织的作用。注重发挥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以及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会议的制度优势，汇聚需求、整合资源、搭建平台、多策并举，充分调动各部门、媒体单位、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的积极性，合力促进我区普法和依法治区工作的有序推进。

2. 落实将学法用法纳入政府部门公共目标考核制度。分工负责，形成合力，不断优化公共目标考核的分值、权重以及合理性、有效性，使考核的结果更真实、更全面、更科学。

3. 优化考评激励机制。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的要求，研究落实将各部门、各单位的学法用法情况纳入“满意在徐汇”活动的检查范围，作为获得各项评优的重要依据，不断优化考评激励的机制。

上海市徐汇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

徐会办函（2015）7号



关于转告徐汇区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的函

徐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17日，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本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本区“六五”普法规划和“十二五”时期依法治区工作的议题。

现将审议意见函告你办，请你办自接到文本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委会书面报告研究处理情况。

特此函告。

附件：《徐汇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徐汇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区“六五”普法规划和“十二五”时期依法治区工作的审议意见》

徐汇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5年7月1日

抄送：区委办

徐汇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5年7月2日印发

(共印6份)

徐汇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本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6月17日，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食安办主任、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卢鉴代表区政府所作的《关于徐汇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区人大代表充分肯定区政府所做的工作。常委会对区政府提出的下一步工作打算表示认可，希望在实践中认真落实。

此外，根据会议审议，再补充提出以下意见：

1、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以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编制为抓手，借势借力，解决监管责任边界问题，理顺监管标准、监管程序。加快资源整合、业务融合，建立贯穿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监管、执法、技术支撑相衔接的监管体制机制。

2、提高基层监管执法能力。一是对照机构调整后执法人员的新要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二是制定菜单式执法模板，通过对管理对象、要素、内容、流程等格式化处理，便于基层执法人员操作，缩短磨合时间。三是探索设立文职人员岗位，从事内勤、文字材料等辅助性工作，并将其纳入编外用工额度管理范畴以减轻执法队伍事务性工作，提高执法效率。

3、坚持食品安全“顽症”治理。一是重视并研究解决“管有证不管无证”现象，全面排摸和分析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户数和分布情况，堵疏结合，分类指导。探索通过临时许可、备案制等形式，将其纳入

日常监管范围。二是依托“大联动、大联勤”和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台，加强流动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流动摊贩，确保食品安全。三是建立废弃油脂全面监管处理机制，防止“地沟油”回流市场。

4、强化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监管。一是针对部分超市卖场和菜场设施不完善、环境不卫生、制度不落实等薄弱环节，集中进行专项整顿，加快超市菜场硬件设施的升级改造，落实管理方自检制度。二是加大对早餐夜市、集贸市场、地铁车站和学校周边等重点场所的整治。三是发挥街道、居委会食品安全信息员和志愿者队伍作用，及时反映情况，以弥补执法力量相关不足和执法后反弹现象严重等问题。

徐汇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区“六五”普法和“十二五”时期依法治区工作的审议意见

6月17日，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法宣办主任、区司法局局长徐文泉所作的《关于“六五”普法规划和“十二五”时期依法治区工作纲要贯彻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区人大代表充分肯定“一府两院”所做的工作。常委会对区政府提出的关于推进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的计划措施表示认可，希望在实践中认真落实。

此外，根据会议审议，再补充提出以下意见：

1、加大法宣力度。推动政府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运用以案释法等体验式普法方式，提升普法效能。在全面推进法律“五进”的同时，更加注重对非公企业法宣工作。

2、推进依法行政。加强对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的工作规范，督促提高制定质量，确保合法合规。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重视发挥司法、检察建议推动改进依法治理的作用。

3、优化考评方式。加强普法和依法治区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完善将学法用法纳入政府部门公共目标考核相关制度，进一步优化考评激励机制。